

正人先正己

——中央银行内部稽核监督

王惠民 编著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

7

正人先正己

——中央银行内部稽核监督



7

F830.7/457

金融稽核監査系列

・丛书之七

正 人 先 正 己

中央銀行内部稽核監督

土 恵 氏 編 著

责任编辑:左焕宓 李祥玉 李 萍
责任校对:蔡又方
装帧设计: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人先正己:中央银行内部稽核监督/王惠民
编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6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任新海主编)

ISBN 7-5049-1435-5

I. 正… II. 王… III. ①中央银行—会计
检查,内部②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督 IV. ①
F830.42②F83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703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6.125
字数:97千字
版次:1995年6月第1版
印次: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600
定价:6.80元

本书编委会

顾 问：张宝芬 王世强 李文鹤

任 侠 张义愍 王震云

主 编：任新有

副主编：张欣岑 胡天意 焦太臣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惠民 任新有 阮松耀

李伏安 李海谦 张欣岑

房诗文 胡天意 闫永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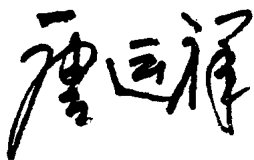
焦太臣 葛淑坤

序 言

加强金融稽核监督,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中,我国金融稽核工作面临着诸多的机遇与挑战。金融稽核的任务越来越重,难度越来越大。广大稽核人员要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就要不断地加强对新业务、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既要总结我国稽核监督的成果,又要借鉴国际金融监督的经验,争取稽核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在此之际,出版这套《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难能可贵。该丛书是长期在稽核部门工作,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稽核专业人员,在广泛参阅中外稽核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稽核工作的切身体验编著的。该丛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稽核历史、中外

金融稽核体系、对商业银行稽核、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稽核、中央银行内部稽核、非现场稽核、金融稽核信息等稽核理论和操作知识。融知识性、可读性为一体。愿丛书给读者带来趣味和启迪。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唐' (Tang), '运' (Yun), and '祥' (Xiang).

1994 年 12 月 11 日

前 言

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监督,作为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稽核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而诞生,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发展,伴随着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的不断加强而日趋完善。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监督作为一种自我约束机制和高层次的监督活动,也随着中央银行地位和职能的不断提高和强化而显得更加重要。为了尽快实现“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这一目标,促进人民银行尽快转换职能,充分、正确行使国家赋予人民银行的各项职能,加强对人民银行各级行业务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稽核监督,以保证和促进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的顺利实现,决定编写这本《中央银行内部稽核监督》。

《中央银行内部稽核监督》的内容编排,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人民银行分支行转换职能的意见》,结合多年来的稽核实践,大体上分十个专

题来阐述：中央银行内部稽核概论；金融机构管理稽核；信贷资金与货币市场管理稽核；货币发行与金银管理稽核；国库业务管理稽核；会计、结算管理与联行清算稽核；财务管理稽核；外汇管理稽核；调查统计管理稽核以及对人民银行分支行履行稽核监督职能情况再监督。在编写的指导思想上，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理论与实际并重，以实际为主。在内容上，尽可能地根据最新规定精神来阐述，突出一个“新”字。在文字上力求以通俗浅显的语言来阐明每一个专题。为广大的金融稽核专业人员提供一个提高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术水平的渠道，也为其他专业的金融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提供一份参考读物，以求增加对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监督的了解。如果能够达到这个目的，也就实现了我们的初衷和愿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有关的专著和资料，得到了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稽核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周素兰同志撰写了本书金融机构管理稽核、调查统计管理稽核两个专题、王春同志撰写了信贷资金与货币市场管理稽核、外汇管理稽核两个专题，其余各专题均由王惠民编写，并对全书进行总纂。陈小平同志审阅了本书，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在此一并向有关同志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和作者写作水平有限，
错误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批
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10 月

目 录

中央银行内部稽核概论	(1)
I 中央银行内部稽核的概念	(1)
II 建立与发展	(2)
III 性质与特征	(5)
IV 目标与任务	(7)
V 程序与方式方法	(8)
VI 强化中央银行内部稽核监督的措施	(10)
金融机构管理稽核	(13)
I 金融机构管理情况稽核	(15)
II 金融市场管理情况稽核	(21)
III 金融条法管理情况稽核	(28)
信贷资金与货币市场管理稽核 ...	(30)

I	信贷总量和贷款投向监控情况 稽核	(31)
II	短期融通资金管理情况稽核	(35)
III	同业拆借市场管理情况稽核	(40)
IV	利率管理情况稽核	(45)
V	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情况稽 核	(47)
VI	现金管理情况稽核	(50)
	货币发行与金银管理稽核	(53)
I	发行基金管理情况稽核	(55)
II	货币发行与回笼管理情况稽核	(58)
III	发行库库房管理情况稽核	(60)
IV	金银管理情况稽核	(62)
	国库业务管理稽核	(68)
I	国库基本职责和基本制度执行 情况稽核	(70)
II	预算收入收纳与退付的稽核	(73)
III	库款支拨的稽核	(76)
IV	代理国家债券业务的稽核	

.....	(76)
会计、结算管理与联行清算稽核	
.....	(80)
I 银行统一会计制度管理情况稽核	(82)
II 会计制度基本规定执行情况稽核	(84)
III 会计核算情况稽核	(87)
IV 结算管理情况稽核	(90)
V 联行、清算业务稽核	(93)
财务管理稽核	(99)
I 财务收支计划稽核	(100)
II 财务支出管理稽核	(103)
III 财务收入管理稽核	(112)
IV 财产管理情况稽核	(116)
外汇管理稽核	(122)
I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活动监督情况稽核	(124)
II 外债管理情况稽核	(131)
III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稽核	(143)
IV 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稽核	(149)
V 违反外汇管理查处情况稽核	

.....	(153)
调查统计管理稽核	(161)
I 金融统计法规制度管理情况稽核	(164)
II 金融统计报表管理情况稽核	(165)
III 经济、金融调查课题完成情况稽核	(167)
IV 经济、金融信息管理情况稽核	(169)
对人民银行分支行履行稽核监督职能情况再监督	(171)
I 监督检查稽核任务完成情况	(172)
II 监督检查对违反金融政策、法规的查处情况	(173)
III 监督检查各项稽核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176)
IV 稽核内部管理情况	(177)

中央银行内部稽核概论

I 中央银行内部稽核的概念

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监督是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稽核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银行正确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实施货币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的有力手段。“人民银行内部稽核是由专门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经济法令、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对各级人民银行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财务预算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及内部管理进行检查评价的再监督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各级人民银行的自我监督、自我完善能力,提高金融管理水平,有效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这个概念一是指出了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的主体和客体。主体即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和人员,客体就是指被稽核行各业务部门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

二是明确了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的依据和标

准。依据就是国家颁布的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有关的规章制度等;标准就是维护各项业务活动、财务预算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三是明确了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的性质,是一种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的高层次的再监督活动。

四是肯定了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人民银行的管理水平,有效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II 建立与发展

人民银行内部稽核和整个金融稽核监督一样,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随着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而诞生,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逐步健全与发展。人民银行内部稽核,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规定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对本系统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也进行稽核”。根据上述规定，1987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以银人调字(1987)41号文件批准总行稽核司增设内部稽核处，专门负责人民银行系统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两项任务。同年12月24日，总行办公厅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7)42号文件，即《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所辖行也要配备专门负责内部稽核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内部稽核和内部审计工作。几年来，各级人民银行根据总行的规定要求在稽核监督部门中设置了内部稽核工作机构或岗位，配备了专职内部稽核人员。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金融事业的发展，人民银行的内部稽核工作不断得到加强，队伍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目前，有的省、市分行已经建立了内部稽核机构，没有建立专门机构的省市，也配备了专职内部稽核人员。在行长和总稽核的领导下，紧密配合每个时期的金融中心工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稽核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自1991年内部稽核工作“八五”计划执行以来，内部稽核的常规全面稽核工作每年都按占机构总数20%左右的

幅度进行,全国每年大约稽核 500 个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此外,各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还根据各级行长和总稽核的部署,配合金融中心工作,从不同方面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稽核活动。如:对人民银行的年终会计决算和专项贷款进行稽核等等,稽核的覆盖面逐年有所扩大。通过稽核,在肯定各行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发现了不少违规、违纪问题,有的甚至构成了犯罪。如:贷款超规模,专项贷款投向不合理,贷款逾期、呆滞率比较大,违规拆借资金,利息计算错误,财务收支混乱,收入不入帐,私设小金库,支出不按规定列帐,挤占成本,截留利润,不合理暂付款长期挂帐不清理,基建资金严重超支浪费,帐务管理混乱等等。对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都根据有关法规制度,本着查、帮、促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处理。纠正了错误,堵塞了漏洞,完善了规章制度,增强了遵纪守法观念,维护了国家法规制度的严肃性,保证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同时也锻炼、提高了内部稽核干部的业务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越来越显示出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的重要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